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对外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C260N06T

招标人：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对外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TC260N06T

2.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采购内容如下：

标的名称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对外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万元）	采用“一采三年，每年一签”的方式进行采购，2026 年度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	年度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数量	1 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为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提供云防护服务，可支持防护网站系统数量不少于 20 个，具体防护数量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项目履约时间	采购三年服务，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2026 年度项目履约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2027、2028 年度，在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不变、服务价格变化幅度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应年度服务合同。
项目履约地点	国家统计局北京办公地点。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本项目未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为方便投标人获取文件，可通过网站下载（电子版文件请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详见特别告知。）、邮件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如需纸质版文件可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房间领取，如需邮寄请联系项目联系人办理。
-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具体详见 6 层东侧大屏幕）。

6. 兹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举行开标仪式。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招标人名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联 系 方式：陈老师，010-68783262

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邮 编：100081

联系人：张靖、武靖、王鹏、彭小娟、王波、胡亚平

邮 箱：zhangjing1@cntcitc.com.cn

电 话：010-62108242、010-61954132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1. 特别告知：

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线下同步售标方式，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如遇平台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 010-86397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本项目总项目预算采用“一采三年，每年一签”的方式进行采购，2026 年度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年度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及年度最高限价，否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招标人：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68783262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联系人：张靖、武靖、王鹏、彭小娟、王波、胡亚平 电话：010-62108242、010-62108032
★2.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1) 本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2)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标明投标总价的分项组成。（详见第四章附件3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共计 1 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13.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装订要求详见本章第 17.1 条的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格式后附）；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以上各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信用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提示进行操作：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数量及装订要求： 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3. 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将电子版载体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以不可拆卸方式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具体详见 6 层东侧大屏幕）举行开标仪式。
24.3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授予合同	

31.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项目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若所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权拒绝有关投标。

4、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

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运行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必须以不可拆卸方式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按上述 11.3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国外制造的货物的报价。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的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招标人验收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如：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

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供应商相关承诺、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2)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如评分要求）。

14.5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示：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对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原额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8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署后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18.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纳税和社保记录；
- 4) 财务状况报告；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信用查询情况；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关于前述“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投标人如果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不再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

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5.2.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2.7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2.8 除第 25.2.7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算术错误更正后与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报价为准。

- 25.3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

- 25.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投标人所投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标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和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 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25.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戒毒企业条件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监狱、戒毒企业, 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25.3.5 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应以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25.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 **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所投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或其他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2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8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5.9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此时对于同一包下存在多家代理商(即投标人)所投的核心设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同一品牌的, 则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数量。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家时, 对应包废标。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5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 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

26.3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 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核后,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独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0.0 (0.0-10.0)
商务部分 (4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客观分	投标人需具备网络安全运维、保障、应急处置等相关资质，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或“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服务资质，每提供1项一级服务资质（一级为最高）得1分，每提供1项二级服务资质得0.5分，满分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0, 0.5, 1, 1.5, 2)
	服务资质情况 客观分	所投云防护服务产品原厂商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及以上服务资质，提供服务资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0-1)
		所投云防护服务产品原厂商需具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云计算服务能力（SAAS 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能力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一级为最高）得1分，服务能力等级为三级得0.5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0-1)
技术部分 (86分)	满足技术需求指标要求情况 客观分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项2分，共18项，小计36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每项0.5分，共21项，小计10.5分。共计46.5分。	46.5 (0-46.5)
	满足服务要求情况 客观分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项2分，共13项，小计26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每项0.5分，共3项，小计1.5分。共计27.5分。	27.5 (0-27.5)
	服务方案 主观分	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和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全面有效的安全防护和加速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和服务需求理解较好，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全面、合理的措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和服务需求理解一般，能够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防护措施，方案整体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对采购人网络现状和需求理解欠缺，分析片面，有部分疏漏，提供防护和加速措施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4 (0, 1, 2, 3, 4)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性 主观分	岗位职责明确，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优秀技术实力、安全保障经验丰富的网络云防护服务团队，得3分；人员基本充足，安全保障服务团队配备具有一定合理性，得2分；组织机构划分、服务团队配备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团队配置方案的，得0分。	3 (0, 1, 2, 3)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提供的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的业务特点，充分考虑采购人对外网站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针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流程，WEB 攻击、DDoS 攻击、CC 攻击、爬虫攻击等事件。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好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所欠缺、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3 (0, 1, 2, 3)
	产品选型合理性 主观分	投标人响应产品满足需求、技术成熟、功能完备、性能优良、兼容适配、升级扩展性强。产品选型合理、优良，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产品选型基本合理，与招标需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0, 1, 2)

注 1：对于评分表中的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宜提供评分索引，写明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建议投标人装订投标文件时，将评分索引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册的首页。

注 2：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应答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应答或内容有缺漏的，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时，有权将相关内容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27. 中标人的确定

- 27.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27.2 对于综合评分法的，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8.1 除本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评标结果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33.1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折扣率成交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3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以下表格所列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33.3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综合业务处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联系邮箱:zhangjie@cntc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12A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对外
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
日 期：2026 年 月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 乙方名称：
3.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对外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对外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
2. 服务地点：北京
3. 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甲方资金到位，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_____）；
 2. 尾款：服务期满，合同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五、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委派的安全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相关工作，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防范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因职责执行不到位，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某项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考勤要求：驻场服务人员无故缺勤，服务期内单人累计超过 3 天的，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3%；超过 5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以此类推。如果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到场，经甲方同意，请其他人临时替换工作的，不算缺勤。

3. 项目团队被用户投诉时，配合甲方进行教育整改；累计被投诉超过 3 次（不含）时，乙方必须更换服务人员且保证不再发生投诉情况；否则超过 3 次（不含）后，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4. 对系统进行运维时，因操作不规范或误操作造成系统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5%。

5. 发生违规行为或未尽到保障义务，当发生网络安全违规行为时，情节较轻，未对网络安全产生实质性威胁、未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进行批评教育、退出工作等处置；情节较重，导致四农普相关系统被成功入侵，对网络安全产生实质性影响和威胁，每发生一次，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人员、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安全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主动在统计业务网从事网络攻击或数据窃取等不法行为的，一经发现，扣除全部合同尾款，追究相关人员及其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局相关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的合理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故障响应要求

当云防护服务出现故障或接入安全云服务的网站对外提供服务异常时，对故障即时响应，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

云防护服务具体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接入云防护服务的网站对外服务异常应急处置时间要求：30 分钟内判断网站对外服务异常是否与云防护服务相关，如相关需于 1 小时内解决，对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七、验收要求

完成项目约定内容后，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交付物文档，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八、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 严格按照甲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相关要求, 做好项目和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参与人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网络安全协议》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使用《国家统计局外来人员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办数管函〔2020〕397号)中的附件3和附件2。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和国家统计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等工作。

3. 保证系统本身的安全, 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 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48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4. 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

九、人员管理

1.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和驻场服务人员进行认真审核, 所有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 具备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服务外包人员管理实施细则》,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

2. 服务团队成员需为乙方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如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要求, 或者不配合甲方的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人员。服务团队人员保持相对固定,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在项目实施和驻场服务期间如需变更人员, 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变更原因、新人员资质等情况,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新变更的人员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和要求, 且应接受甲方的考核。

十、廉政纪律

1. 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成交)), 则中标(成交)无效; 已签订合同的, 终止执行)。除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赔偿

甲方损失和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党和国家机关巡视、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在合理且必要范围内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订情况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或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

5. 对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局保密相关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的合理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反保密条款，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管理。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各类产品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本合同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利用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全球的、排他的、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的许可，乙方不得因此与甲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2. 乙方保证，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软件（包括乙方在背景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二次开发所形成的整体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实施项目建设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所有权益全部永久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二次开发、复制、传播或透露给其他第三方。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项目建设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等，甲方有权在统计系统内推广使用和无障碍拷贝，乙方不得因此与甲方发生产权纠纷。

3.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合同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技术资料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甲方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甲方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提供各类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后续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条件开发完成的新技术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该各类产品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该产品服务成果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甲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6.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甲方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1) 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执行中，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8. 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十六、争议的解决”第 1 项内容所述第(1)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具体清单如下：

1. 附件 1：网络安全协议
2. 附件 2：网络安全承诺书（模板）
3. 附件 3：服务要求
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刻盘保存）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第三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服务”指根据服务要求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4.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5.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6.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7.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甲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甲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2.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服务：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无。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内容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服务期限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甲方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服务内容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服务内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服务的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内容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7. 本合同签订后及服务履约过程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障金。

七、审计及检查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八、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提供服务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若发生延期提供服务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甲方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国采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就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对外网站系统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采购项目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网络安全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合同约定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

三、乙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若办理了临时出入证件，一旦离职，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将临时出入证件交回。

四、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统计局相关网络安全和保密协议管理规定，遵守国家统计局机关工作要求。未经许可禁止传输、拷贝数据、文档、程序等资源信息，禁止在工作涉及的服务器等设备上连接互联网。因服务人员违规或误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单位承担责任。

五、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用设备必须接受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安装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和杀毒软件，并定期杀毒。未经许可禁止携带工作设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移动终端等设备进入数据中心。

第二条 网络安全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双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一方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另一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二、工作信息。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和相关报告、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三、技术秘密。

1. 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2. 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以任何形式提供的声明为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信息、各类数据、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

四、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网络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网络安全保密责任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第四条 网络安全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网络安全保密义务人员为甲乙双方单位及双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网络安全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双方约定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合同约定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合同约定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双方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五、双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双方约定保密信息的，泄密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七、对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使用的任何资源，接受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对方利益的活动。

八、乙方不得在任何非甲方使用范围内公布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代码、甲方工作信息或配置策略等信息，包括其他单位应用现场、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互联网文库等。发现有此类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九、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或误操作，导致网络安全保密风险的，甲方有权留存服务人员电脑、U 盘等信息设备，检查和删除相应信息。

第六条 网络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合同约定工作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对方披露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二、当一方要求另一方交回保密信息时，该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一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按照对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向对方报告，对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络安全承诺书（模板）

我了解有关安全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在参与国家统计局相关工作中，本人庄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安全保密管理和审查；

三、严格保守接触到的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未经许可绝不外传；

四、未经许可，不得接触国家秘密，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和内部敏感信息，不违规携带、留存、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的工作统计数据、文章、著述及其他内部工作信息；

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从业务网向外传输、拷贝或携带数据、文档、程序等资源信息，不得在使用的服务器上安装连接互联网的程序或私自设置代理连接互联网；

七、离岗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各类设备和载体以及办理的临时出入证件，删除工作期间持有的工作文档、资料等；

八、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在国家统计系统局域网内进行网络攻击、系统破坏和信息窃取的行为；

九、涉及国家秘密人员，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十、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保密责任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3

服务要求

按照服务采购技术需求，整理相关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格式后附）；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说明：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供应商资格证明

3-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供应商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 3、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但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此资信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的，抬头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 4、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

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具有履行的_____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6.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内售后服务和保障的承诺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具有完善的国内售后服务和保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信息

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请将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前述资格证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6) 详细技术响应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部分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声明**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与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8)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总价：					
注明：需综合考量人工、差旅、食宿、报告编制、税费、等相关费用，统一纳入各分项进行报价，不再单独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不可填写“免费”或“赠与”或“已含”，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需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如有需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需对第五章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个人简历和证书等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方案。

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6-1、6-2 格式填写拟派团队人员表格。

附表 6-1 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格式供参考)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 的职务（或岗位）	职称	最高学历 及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2 拟派人员简历

(格式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拟担任岗位	
主要从业经历业绩					
项目名称	担任岗位	甲方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说明：本表可依需求自行扩充。根据资格或评分需要填写此表，（建议对应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3 其他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和服务需求

1	项目背景	当前国际国内网络和数据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含业务系统，下同）每日均受到来自境内外互联网的大量的拒绝服务攻击，自 2019 年起，采用云防护服务，保障统计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目标	通过采购网络安全云防护服务（以下简称云防护），拦截来自互联网的网络攻击，保障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统计数据正常生产发布。
3	项目内容	采用“一采三年，每年一签”的方式，采购 2026—2028 年度的云防护服务，为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流量清洗、缓存加速、开源数据自动化采集工具防护、安全监测分析、24 小时按需调整防护域名和安全策略、应急处置等服务。
4	项目范围	为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提供云防护服务，可支持防护网站系统数量不少于 20 个，具体防护数量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5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制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实现与当前云防护服务的平稳过渡和衔接，保障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需求：

-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详细描述	证明材料要求
1	★	投标人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	否

			民；投标人无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本单位经营范围、资本构成（控股情况）、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等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基本信息。	
2	★	云防护服务产品合规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云防护服务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法定安全检测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	服务形态	投标人提供的云防护服务产品以 SaaS 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	CDN 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云防护服务产品，其原厂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括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业务范围不少于 10 个省（含北京），且在北京具备能够提供 CDN 业务能力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	#	服务安全性	投标人提供的云防护服务产品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 提供该产品的 2025 年 7 月以后或 2026 年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扫描件（须含报告盖章页、签字页和测评结论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	独享防护 CDN 节点 IP	为采购人网站提供独立防护 CDN 节点 IP（提供不少于 30 个独立节点 IP，覆盖联通、电信、移动三大运营商，每个运营商不少于 5 个 IP，），并且根据网站运行情况动态增加独立防护 IP，提供网站 DDoS 攻击独享型防护，提供独立 DDoS 攻击告警日志。保障采购人对外网站系统使用的资源和带宽。 提供关于独享云防护 CDN 节点 IP 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	WEB 攻击防护	1. 支持细粒度的 WEB 防护配置。防护类型包括但不限于：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代码注入攻击、本地文件包含攻击、远程文件包含攻击、命令注入攻击、LDAP 注入攻击、SSL 模板注入攻击、HTTP 响应拆分攻击、系统名录执行攻击、PHP 注入攻击、备份文件攻击、信息泄露、PHP-CGI 代码执行攻击、JavaEL 表达式攻击、WebShell 攻击、文件上传攻击、常见系统漏洞攻击、DDoS 攻击、Nginx 解析漏洞攻击、恶意 UserAgent、扫描器攻击、Base64 编码攻击等；支持对不少于 20 大类的 Web 安全漏洞类型设置白名单，如 URL 白名单、IP 白名单等，当设置生效后，放开针对指定 URL 或 IP 地址的防护限制。	否
8	#		2. 支持 HTTPS 网站防护。对于 HTTPS 站点，支持国密算法和 RSA2048 算法证书导入和防护。	否
9	△		3. 支持服务器敏感信息泄露防护。防护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类型信息、服务器版本信息、敏感路径信息、网站源码等。	否
10	△		4. 支持服务器隐身。防止攻击者获取服务器真实 IP 地址，降低服务器受到攻击的风险。	否
11	△		5. 支持自定义防护页面功能。当检测到 4、5 开头的响应码时，可以跳转到指定 URL。	否
12	△		6. 支持网站一键配置开启和关闭 TLS 协议 1.0/1.1/1.2 版本。	否
13	#	DDoS 攻击防护	1. 支持对 SYN Flood 攻击、Frag Flood 攻击、ACK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击等流量型 DDoS 攻击进行清洗。	否
14	#		2. 支持对 TCP/UDP/IP 等类型的畸形报文攻击进行防护，支持对 Smurf 攻击、Land 攻击、Fraggle 攻击、Ping of Death 攻击等 DDoS 类型攻击进行流量清洗。	否
15	#	CC 攻击防御	1. 超流控制。支持根据进入云平台流量大小对攻击行为进行 CC 攻击判断，当攻击流量超出管理员配置流量阈值后，对攻击源采用 HTTP 协议验证、JS 防御或图片验证等技术手段进行防御。	否

16	△		2. 并发数控制。支持根据源网站系统总并发连接数和访问源单 IP 并发连接数对攻击进行 CC 判断，当并发连接数超出配置的阈值后，对攻击源进行自动防御、JS 防御或图片验证防御。	否
17	#		3. 支持配置强制缓存功能。当触发 CC 攻击防护时，可对用户自定义配置的 URL 按照选定的类型进行缓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多媒体文件、压缩文件、静态 HTML、样式、JS、首页、文档类型等，保证相关内容仍可正常对外访问。	否
18	△		4. 响应时间控制。支持根据服务器响应时间对访问源进行 CC 攻击判断，当响应时间超出阈值后，对攻击源进行 JS 防御或图片验证防御。	否
19	△	域名解析防护	1. 支持智能 DNS 解析，支持网站域名服务器记录(NS)方式接入，由防护平台提供 DNS 域名解析，至少提供 A 记录解析、AAAA 记录解析、CNAME 记录解析等 DNS 解析方式。	否
20	△		2. 支持 DNS 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 DNS Query Flood 攻击、DNS replay food 攻击等流量型攻击。	否
21	#	爬虫攻击防护	1. 支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谷歌、必应、360、搜狗、神马搜索）及恶意爬虫识别及防护，开启后即有默认防护配置（宽松/中等/严格）；支持针对 URL 做单独的爬虫防护配置；可使用威胁情报中心的威胁情报信息。 2. 支持配置强制缓存功能，当触发爬虫攻击防护时，可对用户自定义配置的 URL 按照选定的类型进行缓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多媒体文件、压缩文件、静态 HTML、样式、JS、首页、文档类型等，保证相关内容仍可正常对外访问。	否
22	△	缓存加速	1. 云防护服务原厂商应有全国性的缓存节点机房，按照最小响应时间、最优访问服务等智能缓存算法，为用户自动选择缓存节点机房，以提升用户访问效果。	否
23	#		2. 支持多种文件类型的安全缓存加速，包括但不限于：CSS、JS、图片（jpg、gif、bmp、jpeg、png、webp、ico）、静态 HTML（html、	是

			shtm、shtml、htm)、首页(index、index.htm、index.html)、多媒体文件(fl v、swf、wmv、avi、mp4、mp3、rmvb、rm)、文档(pdf、doc、docx、xls、xlsx、ppt、pptx、vsd、vsdx、txt)、压缩文件(zip、rar、tar、gz、tgz、7z)、安装包。缓存加速配置包含、各类文件的加速开关、缓存时间配置、以及秒级的缓存时间配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		3. 支持 URL 缓存黑白名单功能, 可设置特定 URL 是否进行缓存。	否
25	△		4. 支持浏览器缓存加速功能, 可将待访问的内容缓存在访问者浏览器上, 用户无需请求服务器即可完成对网页面文件的访问。	否
26	△		5. 支持缓存兼容性优化, 开启后可保持源网站系统对 PC 端和移动端不同尺寸浏览器的页面显示适配, 自动调整页面显示比例。	否
27	#	重保只读	1. 支持重保只读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 可缓存源网站系统全部页面静态文件, 在源网站系统服务器出现遭受攻击、网页被篡改、服务器宕机、网络线路故障、网站服务异常等情况时, 依然可以通过缓存的静态页面强制对外提供完整的静态缓存页面访问服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8	△		2. 支持自定义镜像 URL、非镜像 URL、开始镜像时间、重保时间段等参数, 同时可以格式化镜像数据。	否
29	#	访问控制	1. 支持在特定时间段限定某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能否访问特定 URL。 2. 支持对不同国家和中国不同省市能否访问对外网站系统进行访问控制, 并能够基于 IP 地址添加例外访问黑白名单。 3. 支持对图片、音频、视频、压缩文件、可执行文件等内容进行防盗链访问控制。	否
30	#	源地址留存	经云防护流量清洗后, 支持将客户端的源 IP 地址插入 HTTP 请求头中的 X-Forwarded-For 字段中, 以便于溯源客户端的 IP 地址。	否

31	△	API 安全防护	支持针对网站中 API 接口提供细粒度梳理与精细化防护，包括但不限于 API 资产自动识别、API 业务统计、API 安全防护等功能。	否
32	△	敏感词过滤	支持敏感词过滤功能，内置完备的敏感词信息库，开启默认防护策略时，可主动监测网站首页有无敏感词，如果存在便产生告警；支持用户自定义 URL、敏感词内容，细粒度的对响应方向进行检测，当响应内容包含自定义敏感信息时，则可对内容进行告警、屏蔽、阻断和重定向动作。	否
33	#	一键关站	支持一键关闭外部对源网站系统的访问，达到一键关站的效果，并可以指定关站响应码（301, 302 时可以指定跳转 URL）或者定制响应页面，默认响应 403，以应对网站被攻击篡改等突发事件临时需要停止对外服务的情况。	否
34	△	可视化展示	提供网站攻击数据可视化展示，为用户提供网站攻击态势感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占比、网站服务状态码占比、网站流量情况、防护 TOP10 排名、攻击记录、WEB 攻击/CC 攻击分析、攻击源国家等维度的展示。	否
35	△	日志报表	1. 支持不低于 12 个月的日志查询及导出。包含网站云防护系统用户登录及操作日志、网站防护日志、WEB 攻击日志、CC 攻击日志等。	否
36	△		2.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访问次数统计、访问 IP 数统计、页面浏览量（PV 数）统计、漏洞攻击数统计、CC 攻击数统计等攻击访问统计。每个二级域名有独有的攻击访问统计报表。	否
37	△		3.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WEB 攻击统计报表、CC 攻击统计报表、流量对比报表等。WEB 攻击报表包括 WEB 攻击次数，攻击 IP 数，攻击者全国分布图，攻击 IP TopN 等内容；CC 攻击报表包括 CC 攻击次数，攻击 IP 数，攻击者全国分布图显示，攻击 IP TopN 等内容；流量对比报表包括能直观的展示回源流量与加速流量的对比，以及回源次数和加速次数的对比等内容。	否

38	△	三员用户管理	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管理员角色。超级管理员可以创建其他所有管理员并拥有系统最高权限；普通注册管理员只可以查看并配置自己域名的权限；审计管理员智能审计配置及日志报表。	否
39	△	IPv6	在 DNS 解析调度、流量接入与负载均衡、安全检测与过滤、智能选路与回源等多个阶段，均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否
40	#	管理平台登录认证安全	支持后台管理系统登录管理员账号的多因素认证，包含：密码、验证码、短信验证方式，防止身份被冒用，确保管理用户登录安全。	否
41	△	移动运维管理	APP 运维客户端适配安卓等主流手机操作系统，可支持手机接入防护、一键关站、一键回源、WEB 防火墙开启/关闭，缓存开关设置、账号管理等功能。	否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详细描述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服务可用性要求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原件，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投标人承诺保障所投云防护服务与国家统计局需防护的对外网站系统实现兼容适配，如因使用云防护服务导致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云防护服务，如更换云防护服务后仍无法解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对外网站系统在此期间出现的无法访问、遭受攻击等情况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是
2	#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技术支持 1 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 2. 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其他人员需为云防护服务原厂商正式在编人员。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人员。服务团队人	否

			员保持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服务期间不得更换。服务期内若要更换，替代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的工作资历、经验和技术能力，并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替换。	
3	#	项目经理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 1 人，应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负责项目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持有情况及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
4	#	技术负责人要求	提供不少于 1 人云防护服务原厂商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CISP 或 CISP-PTE 认证资质证书。负责云防护系统与国家统计局对外网站系统的对接适配、安全保障等工作。 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持有情况及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云防护服务原厂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是
5	#	现场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不少于 1 人云防护服务原厂商现场技术支持，需具备 2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配置及使用云防护服务，具备安全事件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每年提供不少于 30 人天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可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重要时期现场技术支持，提供数据发布期重保服务。 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持有情况及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云防护服务原厂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是
6	#	二线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不少于 4 人云防护服务原厂商二线技术支持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网站安全监测、网站数据发布保障、网站应急处置、网站安全咨询等服务。至少有 1 人具备 CISP-PTS 资质，另外 3 人具备 CISP-PTE 资质。 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持有情况及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云防护服务原厂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是
7	#	数据发布期重保	按采购人要求，服务期内根据每年度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日程表，指定专人，在数据发布时提供所投云防护服务原厂商工程师的重保、监测分析服务和实时数据刷新服务，保障统计数据正常发布。	否
8	#	网站监	每日对接入云防护服务的网站进行监测分析，发现攻击	否

		测分析	或网站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处置并报告采购人。	
9	#	网站应急处置	提供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入云防护服务的网站遭受攻击时，提供云防护服务原厂商工程师的网站应急处置服务，应急处置期间，跟踪攻击状态，人工实时调整防御策略。	否
10	△	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网站系统云防护部署、配置、测试及策略调试等服务，保证网站系统安全平稳过渡。	否
11	#	故障响应要求	当云防护服务出现故障或接入安全云服务的网站对外提供服务异常时，投标人须对故障即时响应，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 云防护服务具体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接入云防护服务的网站对外服务异常应急处置时间要求：30 分钟内判断网站对外服务异常是否与云防护服务相关，如相关需于 1 小时内解决，对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否
12	#	巡检服务要求	提供服务期内每周对云防护服务的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检查、告警发现处置、接入网站状态检查、接入网站策略检查、安全防护情况等。当巡检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分析原因、解决故障。	否
13	△	巡检报告要求	每个月提交当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巡检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爬虫防护情况等，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网站的访问数据。	否
14	#	项目总结报告要求	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发生的故障情况、处理情况、软硬件系统运行状态及合理建议等内容。	否
15	#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项目约定内容后，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云防护服务完成情况、安全事件处理情况及合理建议等内容。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否

16	△	安全运维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工作，防范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问题。针对中标人或其员工未尽到安全运维义务造成国家统计局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17	#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或委派的运维服务人员应严格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开展系统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防范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因职责执行不到位，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或导致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具体为 1. 因职责执行不到位，导致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等对外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或产生不良舆情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采购人与中标人服务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罚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以及具体责任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项目团队被用户投诉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教育整改；累计被投诉超过3次（不含）时，投标人必须更换服务人员且保证不再发生投诉情况，否则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3. 未及时发现和修复云防护服务故障，对相关对外网站系统运行和统计业务工作造成影响较轻的，由中标人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退出工作等处理；故障处理时长超过4小时，或无法修复故障，导致运维事故且对相关应用系统运行和统计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维保服务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罚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对系统进行运维时，因操作不规范或误操作造成系统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25%。 5. 当发生网络安全违规行为时，情节较轻，未对网络安全产生实质性威胁、未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进行批评教育、退出工作等处置；情节较重，对网络安全产生实质性影响和威胁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	否

			同及协议，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局相关管理制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的合理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	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在本项目建设实施和运维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并签订《网络安全协议》。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法规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3. 保证系统本身的安全，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4. 应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	否
19	★	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进行认真审核，所有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服务外包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	否
20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 2. 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 3. 未经允许，不得通过云服务节点查看、保存统计数据、网络流量包和日志等信息。 4. 若投标人违反保密条款，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否

21	★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如中标本项目须依法拥有其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资料的所有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采购人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 2. 如中标本项目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采购人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如中标本项目后其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投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果采购人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采购人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采购人或投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或投标人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采购人有权： （1）暂停采购或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投标人自担费用向采购人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令采购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采购人信服、或投标人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采购人	否
----	---	--------	--	---

		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投标人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采购人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投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采购人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3)要求投标人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采购人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如中标本项目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采购人须对使用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投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5. 如中标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三、工作方案

提供以下所列的技术方案。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内容需包括网站攻击防护的相关方式方法、网站安全加速的功能内容、安全保密管理等。	是
2	团队配置方案	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组织架构，安全保障团队及服务人员配置的情况。	是
3	应急预案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应急预案，内容需包括防护网站发生常见的安全事件或面临安全风险所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流程、应对措施等。	是

四、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首款	合同签订、资金到位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	尾款	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50%